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